

總統府公報

號伍參貳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五月十七日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三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顏明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主計室科員余恆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主計課課長張振琴，台灣省立大甲中學主計室主任蔣怡生，台灣省立馬公中學主計室主任劉振綱另有任用，台灣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邱成己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劉東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端木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立法院人事室專員韓菊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煌、張惠聰爲台灣省社會處主計室股長，謝聰水爲台灣省糧食局統計室科員，曾杞興爲台灣省苗栗縣立卓蘭中學主計室主任，湯朝法爲台灣省屏東縣立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陳萬成、劉長雲、黃衍成、溫四吉爲台灣省台北市政府主計室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功威爲台灣省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工程處主計室主任，孫世杭爲台灣省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主計室主任，侯友文爲台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漁務處主計課課長，應照

考選部秘書蔣勵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蔣勵材爲考選部參事。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孟兆瑞、商大毅、劉振業、黃素超、石定良、蘇

特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二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派羅時寶、陸錫光、馬國琳、楊亮功、查良釗、方永蒸、雷崧生、左潞生、陳樸生、吳浴文、蘇在山、羅萬類、翁之鏞、朱國璋、湯惠蓀、李鴻音、柳克述、蘇鄉雨、盧毓駿、馮簡、王子定、蔡錫琴、高天成爲五十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六月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增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劉增華爲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六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水培因吊銷腳踏車保管處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四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五十年六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二二八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陳水培因吊銷腳踏車保管處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府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二二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天工實業廠代表人蘇銘因申請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拾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六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二二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天工實業廠代表人蘇銘因申請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五十年度判字第參拾貳號
五十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陳水培 住台灣省台北市涼州街七十二巷三十四弄三號

被 告 官署 台北市警察局

右原告因吊銷腳踏車保管處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 文

事 實

緣原告前在文化戲院門前廣場兩旁設置文化號腳踏車保管處，四十一年十月間，被告官署第一分局轉奉層令，以戲院門前設寄車處，恐將影響觀眾疏散，即指定民樂街第一劇場圍牆後現址，飭將寄車處移置該地，並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給管字第零八五三號營業許可證，嗣於四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換發北市警營證字第〇三二三號營業許可證。迨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認原告有妨害交通情事，以北市警一註字第零三二三號通知吊銷原發營業許可證，原告不服，一再向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向經營腳踏車保管處，於台北市民樂街設置文化號腳踏車保管處，原告營業場所，係被告官署第一分局根

據防空洞路線劃定使用，該處係靠牆壁及水溝用地，前經原告將水溝用木板加蓋，致堪應用，計為五台尺三十，並無妨害交通或佔用道路之情事，此有附近居民許連成及里長等所出之證明書可證。查該處道路尚餘十八台尺七寸，交通極為便利，無有妨害。（二）查民國四十二年被告官署核發營業許可證，迨至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復核發與原告北市警營證字第〇三二三號營業許可證，足證四十二年與四十七年間其交通尚屬單純，人口似無增加，不致造成交通之紊亂，而被告官署竟於四十八年以妨害交通為由，予以吊銷營業許可證，顯屬不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所設置之民樂街文化號腳踏車保管處，曾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二年發給特種營業許可證，當時該處交通尚屬單純，惟近年來該處交通流量急劇增加，車輛行人頻繁，尤以當國泰及第一劇場兩戲院觀眾散場時，該處交通情況極為擁擠。民樂街道路本已甚窄，而其寄車場地約佔去三分之一道路，影響交通甚為明顯，而對於防空疏散，影響更鉅。被告官署配合近年本市人口車輛之急劇增加，積極從事疏導交通流量，清除道路障礙之工作，基於事實及安全上之必要，而決定吊銷該腳踏車保管處營業許可證。事實上該腳踏車保管處妨礙交通，極為明顯，與台灣省各縣市腳踏車保管業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不合，故吊銷該腳踏車保管處許可證，並無不當與違法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四十二年被告官署核發及四十七年復核發許可證，足認交通單純，更無影響防空疏散。被告官署竟於四十五年核准國泰戲院廣場（前原告所使用）設置腳踏車保管處，原告以所使用裏道面積雖小，尚可維持家計，未予異議，而當時亦未遭指為阻礙交通等情事，突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遽予吊銷許可證。查其答辯拒將四十七年復核營業換發許可證規避說明，顯有不當。（二）戲院實際需要腳踏車保管，如其廣場車輛寄存過多，不克應用，被告官署亦應設法疏導，乃逕予吊銷原告許可證，是被告官署擬另准他人設置腳踏車保管處，自屬明顯。（三）原告所使用之道路，係屬裏道，且將水溝自行以木板加蓋，純無妨害交通之情事。至於防空疏

散，以常理度之，各寄車者，當能自行緊急取走，不致發生影響疏散等語。

理

由

按經營腳踏車保管業者，須報經該管警察局登記，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其放置腳踏車，不得妨礙交通及市容，如有違反，視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處罰，或勒令停業，或吊銷許可證，固為台灣省各縣市腳踏車保管業登記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條所規定。但所謂放置腳踏車妨害交通及市容，應指經營腳踏車保管業者於領得營業許可證後，其放置腳踏車之方法，有妨害交通或市容之情形，或其放置腳踏車之方法原雖與交通及市容無礙，而因客觀環境之變遷，成爲妨害交通及市容者而言。本件原告在台北市民樂街第一劇場圍牆後設置文化號腳踏車保管處，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被告官署發給營業許可證，四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又換發新證，迨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告官署通知註銷原告之營業許可證，據其主張之理由，係以民樂街位於台北市第一劇場與國泰戲院（即前文化戲院）之邊緣，該二戲院間之主要通路路面甚窄，人車頻繁，原告所開設之文化號腳踏車保管處設於路旁，寄存車輛，約佔路面三分之一，對往來交及市容之新情事發生。至被告官署雖主張台北市人口激增，交通流量隨之頻繁，但對於原告腳踏車保管處所在地民樂街一帶交通流量，在四十七年換發新證後至四十八年間，有無重大之變遷，並未能具體說明，檢證聲復，揆之首開說明，殊難謂原告有違反台灣省各縣市腳踏車保管業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被告官署遂依同辦法第十條規定註銷其原發之許可證，即非有據。按官署依照規定為人民設定權利或能力之處分，非另有法規根據，不得予以撤銷。為行政法之基本法則。被告官署如為整頓市容，清除道路障礙，以達美化都市疏導交通之目的，有對以前核發營業許可證之腳踏車保管業，予以整理取締之必要，自當呈請另訂法規，以便通案執行，要不能獨對原告為特殊之處遇，而將為其設定權利之處分，無法規依據而遽予撤銷。原處分既於法有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屬不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參拾參號

原 告 天工實業廠 設台灣省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六十號

代 表 人 蘇 銘 住 同

被 告 官 署 經 济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復稱：「該文化腳踏車保管處約佔民樂街路面三分之一，原核准為該處。至四十八年間存放仍照舊。查維護交通安全，乃本局之職責，由於本市人口急劇增加，交通流量隨之頻繁，為疏暢本市交通，已有多處道路拓寬。該民樂街之路雖尚未拓寬，惟存在於該道路上之障礙，極有清除之必要，尤以當第一及國泰兩戲院散場時，該處交通極為擁擠。蓋交通之維護，在於防範於未然。本局

設 台 湾 省 台 北 市 漢 口 街 一 段 一一〇 號
右

右原 告 因 申 請 撤 銷 商 標 註 冊 事 件 不 服 行 政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四 十 九 年 十 月
八 日 所 爲 之 再 訴 願 決 定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本 院 判 決 如 左。

主 文

再 訴 願 決 定 訴 願 決 定 及 原 處 分 均 撤 銷。

事 實

緣 參 加 人 綜 合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前 以 鑽 石 牌 商 標 使 用 於 商 標 法
施 行 细 则 第 三 十 八 條 第 五 項 鞋 粉 草 油 類 之 皮 鞋 油 白 鞋 膏 保 革 油 商 品，
向 前 辨 理 商 標 註 冊 事 務 之 台 湾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申 請 註 冊，經 於 四 十 三 年
五 月 核 准 審 定 公 告，迨 被 告 官 署 接 辨 商 標 事 勿，上 項 審 定 商 標 公 告 期
滿，於 四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核 准 註 冊，發 給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註 冊 證，該
參 加 人 至 四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間 復 以 鑽 石 牌 圖 案 商 標，使 用 於 其 同 樣 之 鞋
油 商 品，作 為 其 註 冊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鑽 石 牌 商 標 之 聯 合 商 標 申 請 註 冊，
經 核 准 審 定 列 入 中 台 字 第 六 八 五 七 號，於 公 告 期 間，經 原 告 提 出 异
議，認 為 該 圖 案 商 標 與 其 註 冊 第 三 一 二 四 號 迪 文 達 Demoneed 商 標
之 圖 樣 相 同，旋 經 被 告 官 署 於 四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以 中 台 字 第 一 八
二 號 异 議 審 定 書 將 其 審 定 中 台 字 第 六 八 五 七 號 鑽 石 牌 圖 案 商 標 撤 銷 在
案，惟 參 加 人 仍 以 其 被 撤 銷 之 商 標 圖 案 英 文 Diamond Black 及 Wax
Shoe Polish 等 字 樣 加 記 於 其 註 冊 之 鑽 石 牌 商 標 并 變 換 其 形 色 使 用 於
鞋 油 盒 面，原 告 即 以 該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鑽 石 牌 商 標 已 有 自 行 變 換，另 加
附 記，圖 影 射 其 已 註 冊 之 第 三 一 二 四 號 迪 文 達 及 圖 Demoneed 商 標 而
使 用 之 情 事，依 照 修 正 前 之 商 標 法 第 十 八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之 規 定，於
四 十 七 年 九 月 向 被 告 官 署 申 請 撤 銷 該 註 冊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鑽 石 牌 商 標，
經 被 告 官 署 處 分，認 為 其 申 請 不 成 立，原 告 不 服。一 再 提 起 訴 願，遞
遭 駁 回 後，復 向 本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茲 將 原 被 告 訴 辨 意 旨 及 參 加 人 參
加 意 旨 分 別 摘 稹 於 次。

原 告 起 訴 意 旨 略 謂：商 標 法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規 定 撤 銷 商 標 專 用
權，祇 須 於 其 註 冊 之 商 標 自 行 變 換 或 加 附 記，以 圖 影 射 而 使 用 之 者，商 標 主 管

即 為 相 當，條 文 文 義 甚 明，本 案 對 造 之 鑽 石 牌 商 標 註 冊 後，自 加 附 記
圖 案 商 標 相 近 似 不 惟 為 再 訴 願 決 定 所 是 認，且 曾 經 被 告 官 署 以 此 撤 銷
其 作 為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商 標 之 聯 合 商 標 之 註 冊 申 請 有 案，原 甚 符 合 上 述
條 文 之 要 件，其 繼 續 使 用，應 更 進 一 步 依 據 該 條 撤 銷 其 已 註 冊 第 二 〇
八 四 號 鑽 石 牌 商 標，是 為 正 理，再 訴 願 決 定 反駁 回 原 告 之 再 訴 願，觀
其 主 要 理 由，係 以 對 造 雖 有 在 商 標 註 冊 以 後，仍 繼 有 自 行 變 換 或 加 附
記 而 使 用 之 情 事，惟 其 最 初 使 用 时，原 告 之 迪 文 達 鞋 油 金 面 圖 案 尚 未
註 冊，無 構 成 意 圖 影 射 他 人 註 冊 商 標 之 事 實，如 此 決 定 實 似 是 而 非，
蓋 自 原 告 之 商 標 註 冊 后，對 造 曾 以 近 似 及 有 影 射 之 嫌 之 鑽 石 鞋 油 金 面
商 標 作 為 其 註 冊 鑽 石 牌 商 標 之 聯 合 商 標，申 請 註 冊，因 原 告 之 异 議 而
被 撤 銷，是 明 知 不 得 加 附 記 以 影 射 原 告 之 註 冊 之 商 標，其 猶 繼 續 使
用，非 意 圖 影 射 而 何，況 事 實 上 原 告 使 用 迪 文 達 鞋 油 金 面 圖 案 在 對 造
使 用 鑽 石 牌 圖 案 之 前，最 早 銷 售 日 期 為 四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盒 面
圖 案 早 於 四 十 三 年 二 月 間 由 建 成 印 鐵 製 罐 廠 設 計 繪 製 同 年 六 月 間 由 該
廠 開 始 交 貨，至 八 月 十 二 日 全 部 交 清，有 該 廠 開 具 之 統 一 發 票 可 證，
並 擬 製 使 用 時 間 比 較 表 一 份，謹 請 依 法 審 理 等 語。
被 告 官 署 答 辨 意 旨 略 謂：依 照 修 正 前 之 商 標 法 第 十 八 條 商 標 專 用 權 在
註 冊 后 於 其 註 冊 商 標 自 行 變 換 或 加 附 記 以 圖 影 射 而 使 用 之 者 商 標 局 得
據 利 害 關 係 人 呈 請 撤 銷 之，其 應 用 須 以 該 商 標 在 註 冊 后 自 行 變 換 或 加
附 記 以 圖 影 射 而 使 用 之 為 構 成 要 件，茲 查 綜 合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 另 案 對 原 告 之 註 冊 第 三 一 二 四 號 迪 文 達 及 圖 商 標 申 請 評 定 案 中，
(本 案 在 訴 願 程 序 中 原 案 已 呈 經 濟 部) 已 檢 附 四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一 日 香
港 時 報 一 份，其 中 已 刊 登 鑽 石 牌 鞋 油 金 面 圖 案 之 廣 告 一 則，註 明 有
「 綜 合 化 學 工 業 出 品 」 字 樣，並 參 諸 所 附 台 湾 印 鐵 製 罐 廠 與 該 公 司 所
訂 合 同 影 本 等 證 件，足 徵 鑽 石 牌 商 標 在 其 註 冊 前 即 係 使 用 該 鑽 石 牌 鞋
油 金 面 圖 案，依 據 上 述 法 條 所 得 構 成 之 要 件 自 有 未 合，本 案 原 處 分 訴
願 及 再 訴 願 決 定 遣 予 維 持 並 無 不 常 等 語。
參 加 人 之 參 加 訴 訟 意 旨 略 謂：商 標 法 第 十 六 條 第 一 款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 於 其 註 冊 商 標 自 行 變 換 或 加 附 記，以 圖 影 射 而 使 用 之 者，商 標 主 管

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立法意旨，是以「以圖影射而使用之」為其終結判定之必要條件，依本案之事實，業經中央標準局經濟部、行政院，各級官署一致認定訴訟參加人之註冊鑽石牌商標之包裝圖樣，曾於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刊登於台北市各大報，並註明綜合化工廠出品字樣，證據確鑿，豈容原告之刁控而湮沒事實，而原告所使用之迪文達 Demonded 及圖商標於四十四年五月始行註冊，至其所提證件，僅四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由建成印鐵製罐廠開具發票一紙，按商標之實際使用，以其有該商標之商品行銷市場發生買賣行為時為準則，姑不論該製罐廠所開具之發票是否為其迪文達商標設計之圖樣，而其不足以為該商標實際使用之合法證據則彰彰明甚，且參加人於四十三年四月五日即向台灣印鐵製罐廠訂製鑽石牌所使用之包裝圖樣鐵盒五萬只，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交貨，即以訂製包裝鐵盒而論，亦早在原告之先，復查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於中央日報登載啟事，自認於其註冊第三一二四號迪文達商標註冊證發下後，始行產銷，並自認零星銷售於擦鞋業及摊販等藉以保持銷貨紀錄而維護商標權利等語，足見其在註冊以前並無銷售紀錄，註冊以後，蓄意非法剽竊參加人之商標專用權，其用心至為明顯，按諸一般影射使用之行為，多係不法商人之一種微倖及依賴之病態心理，而自毀商業道德模仿夙著盛譽之標章，企圖不法推廣銷路，以牟利潤，焉有實際使用在先註冊在先有廣泛銷路為一般購用者所共知之標章而意圖影射品質低劣銷路遲滯而又係剽竊註冊商標之理，至於原告訴及英產 Nugget 商標鞋油各節，既超出本案程序範圍以外，何況參加人所註冊之鑽石牌商標與該 Nugget 商標外觀上觀念上意義上毫無關連，原告牽強拉扯，鈞院當可明鑑，商標立法之本意，端在保護正當商人之合法權益，參加人所使用之「鑽石」牌包裝圖樣，不但在該迪文達 Demonded 及圖商標註冊之前，且為參加人所使用之「鑽石」牌商標註冊以前之包裝圖樣，迄今仍銷售本省各地區未嘗間斷，更無以影射該迪文達 Demonded 及圖商標之理，伏乞鈞院依法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至感德便等語。

按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標章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為商標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舊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如於其註冊商標自
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依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鞋粉革油類之皮鞋油白鞋膏保革油商品，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請准
註冊之第二〇八四號鑽石牌商標其圖樣為紅色八角形鑽石，內列白色
「鑽石牌」三字，此外無其他色彩及文字，而其使用於鞋油盒面之圖
樣，則加添黑地白字之「Diamond」「Black」及紅地白字之「Wax
Shoe Polish」等英文字樣於其下，其形色均視註冊鑽石牌商標圖
樣有所變換，致與原告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第三一二四號迪文達
Demoned 及圖商標之圖樣構成近似，此為不可爭執之事實，雖參加
人主張該項鞋油盒面圖樣早在其鑽石牌商標註冊前即已先行使用，有
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台北市新生報之廣告為證，而其申請註冊
之鑽石牌商標圖樣，係前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四
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審定公告，尤在其使用及刊登廣告之前，但該
項鞋油盒面圖樣，既非請准註冊之鑽石牌商標圖樣，而係將註冊鑽石
牌商標之圖樣自行變換并加附記者，縱令在其鑽石牌商標註冊前曾已
使用，亦非當然成為其註冊鑽石牌商標之一部，而與鑽石牌商標同受
商標專用權之保護故厥後參加人以該項鞋油盒面圖樣作為其註冊第二
〇八四號鑽石牌商標之聯合商標，於四十五年十一月間向被告官署申
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六八五七號公告，於公告期間，因
原告提出異議，為被告官署以「被異議人之審定鑽石牌聯合商標之圖
樣與異議人之註冊迪文達 *Demoned* 商標之圖樣排列構造如出一轍」
加人使用於鞋油盒面之圖樣，兩相核對無異，是參加人明明係將其註
冊鑽石牌商標圖樣變換并加附記，成為現在使用之鞋油盒面圖樣而繼

續使用，致與原告註冊第三一二四號迪文達 Demoneed 及圖商標之圖樣構成近似此種情形自不能不認為有意圖影射之嫌，原告於商標法修正前依當時有效之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撤銷參加人之第二〇八四號鑽石牌商標，自非於法無據，被告官署乃以參加在其鑽石牌商標註冊前即使用該鑽石牌鞋油盒面圖樣為論據，而不知商標之專用權應以其呈准註冊之圖樣為限，如於註冊圖樣外有所變換附加使用，即不能謂非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使用，而構成撤銷之原因，故原處分以此認原告之申請不成立，雖謂於法無違，許願及再訴願決定仍遞予維持，即非允洽，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為合法之處分。惟查修正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商標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如商標專用權人於此期間內已自行取銷其所變換及所加附記，則自無再撤銷其註冊商標專用權之必要，併予指

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二五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杜崑榮

台灣台北市古亭區公所里幹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杜崑榮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呈稱：據古亭區公所單報里幹事杜崑榮，對於處理廿六年次役男鄭玉珍之異動征處案有積壓情事，經調查屬事實，又平常出勤自一月份至六月份，先後曠職十四天，且工作效率低劣，積壓公文日數已逾規定期限五倍，殊屬非是，擬予以記大過二次，經核該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擬請改予免職等情到府，查該里幹事杜崑榮一員核有違法失職，相應抄同台北市政府（49）12 31 北市人甲字第六〇八二一號獎懲案件請示單一份，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杜崑榮申辯略稱：「職自四十九年二月一日接辦王幹事惠

標之業務以來，每人承辦五個里役政業務，管區人口衆多流動性特大，工作繁重，當時因處理民二十六年次役男鄭玉珍異動征處情形，遭此意外實屬不幸，惟職實因去年四月中旬起家遭逆變內子患小腸病置床月久又長子文彬左手生瘡開刀，次子文輝患感冒，四女素珍下張羅，內憂外愁痛苦萬分，有時實無法脫身家務，以致延誤公文處理時間，報為積壓公文七十四天之久，實屬誣陷人罪，職實際除休假日外，星假，星期日，三十四天曠職十三天半，僅延誤二十六天半之久，報稱積壓七十四天實屬不公，蔡人事管理員批示，職平常出勤情形較差等語，職家住本市大同區依仁里民權路，遠離本區數里，路途甚遠，有時職因病家人打電話來區請假，均被人事管理員拒絕，命職親身來區辦理請假手續，並為常誤蓋曠職等事，職祇能忍氣吞聲無理申辯為衆矢之的，夫復何言，遵照省府公文處理辦法經本區八月分動員月會及九月五日課務會報開會宣佈自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因職處理此件時係未實施以前辦理、依公文處理辦法自四十九年九月一日實施，懇請鈞座恤念下情，職家庭負擔沉重生計不易，准予自新機會，恩准從輕處理為禱」等語。

查台北市政府呈報獎懲案件請示單，以被付懲戒人杜崑榮對於處理民國廿六年次役男鄭玉珍之異動征處案，每次積壓公文，其積壓日數，最高七十四天，其次三十四天，平日對公文處理情形，例如（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49）3 2 草鎮兵字第3661號函登記，早於三月七日分杜員，於四月十二日簽存，經該所兵役課長批函復，至五月十六日始復（49）5 21 北市古兵蓋字第4530號函發出，本件收至共計七十四天，（二）南投縣草屯鎮（49）5 31 草鎮兵征字第8○九號函六月二日交杜員於（49）7 6 函復（49）7 7 北市古兵舊字第6688號函發出共三十四天，（三）台北市政府（49）8 1 北市兵征字第36116號令杜員（49）8 3 收到，至（49）8 12 簽存，經該所兵役課長批「如文呈報市府」，至今未擬呈，又未簽報，於（49）9 7 併案存查，始發覺府今未處理，經該所

兵役課長批「本件課收，八月十七日，積壓二十日未辦，今隨文呈存查，對於府令處理草率遠擬送核」（五）（49）9 8 又收到台北市府（49）9 5 北市兵征字第三六三一一號函。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本區副本杜員始擬呈市府失去時效等情，基上所述，足證被付懲戒人工作懈怠，出勤不力，對於上級交辦之事件，未能依照限期辦各事實，業經業務檢查員調查屬實，有案可稽，又查被付懲戒人於四九年一月份六月份止，曠職十四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申辯謂家屬多患疾病有時無法脫身以致延誤公文處理時間，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杜崑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六二七號
五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吳偉伯

台灣台北市龍山區公所辦事員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台北市人 住台北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偉伯休職期間六月。

主文

理由 由

緣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案准貴會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會議函字第九五八號函開：『被付懲戒人施景明、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賭博一案，業經議決均休職期間各六月，並檢附議決書等件』等由當經轉飭本府財政廳遵照執行，並刊登本府公報在案。二、茲經閱議決書據被付懲戒人施景明略稱：另一名吳偉伯，係台北市龍山區公所課員（屬市府職員）經常前來本分處公洽，且與在場同事，均為熟友並不屬外人等語。經查吳員係台北市龍山區公所辦事員，本府前據財政廳呈報以據報載，吳員係米商，當時因不明其為公務員身份故未一併移送審議。三、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會。

商人賭博全案真相，鈞會業已詳查經過，並有各項紀錄在卷，偉伯在本案發生之當時，共同在一場所，並不否認，未參加戲牌。二、偉伯被付懲戒人吳偉伯申辯意旨略稱：「一、查稅捐分處施景明君等，與素與台北市稅捐處萬華分處第二股長王文質，為多年釣魚漁友，經常

往來探訪約釣郊區，久而與該處大部份同仁認識，常有公務上之交換意見，去（四十九）年四月五日，偉伯訪晤王股長，論及（四月三日）休假日淡江垂釣之成績，適有該處黃資昌君，委托代查一綜合所得稅人之住所運動情形，並約定同月六日答覆，翌日偉伯因公務未能得暇，於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才攜資料提前下班，逕往分處，交與黃君，適黃君外出赴南海米店，旋即逕往該店，當面交與後，並即告別返出，見警察人員從外而入，遂被飭令退入查詢列名，此其經過情形也。三、查橋牌之戲賭，有人數之限制，為通常習慣，本案警察人員到達查賭，而發現在坐戲牌者，已有詳細姓名紀錄，而偉伯雖被令退入在場，確未參與共賭，有警察人員可資證明，況偉伯係於十二時十分因事往找黃君，同時十五分警察前來查賭，在短促時間中，實難據而認定偉伯有參與戲牌之行為，更難謂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意圖，被付懲戒人施景明君經已明白指明偉伯經常前往與該處同仁洽商公務，因此均成熟友，並未指明偉伯有參與戲牌，有其答辯書可供佐證，核與偉伯前述完全吻合，姑勿論該處同仁共同賭博，乃屬同仁間之一種娛樂遊戲而偉伯受警察人員列名被認有共同賭博，顯屬一種誤會，何況偉伯現尚未學會橋牌之技能，更難指明偉伯有參加共賭之情事，請鈞察查明事實賜准免予懲戒之議處」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吳偉伯於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七日，與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施景明事務員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十二人在台北市昆明街二百一十號何添旭寓所賭博紙牌，被警當場查獲，分別以違警罰法處罰有案施景明江益福黃資昌高天生等四員，並經本會另案予以依法懲戒在卷。被付懲戒人吳偉伯對於賭博案發生之當時，與施景明等共同在一場所，並不否認惟辯稱係受黃資昌君之囑託將代查綜合所得稅納稅人之住所運動資料，攜往南海米店面交黃君收受適有警察前往查賭，因被牽連實未參加賭博云云，查係空言主張，無足採信，該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集體賭博，不持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且在「八七水災」重建期間，漠視政府禁令，尤非尋常可比。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偉伯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